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、林良一

被告 蕭玲玲即蕭琬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89元，及其中5,370元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0,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信門號使用，惟提前終止契約，應給付補償金15,119元，又積欠電信費用5,370元，合計共20,489元，嗣經債權人將債權轉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林語柔